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陕0103民初17215号 胡军:本院受理原告吉建辉诉被告胡军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)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六楼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